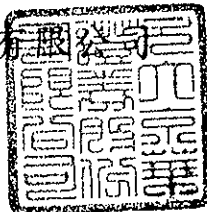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因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02206 號確定判決所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第十五條生存權及財產權之保障、第二十三條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不得逾越比例原則之禁止規定及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不得牴觸憲法之禁止規定，以及大院歷年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〇號、釋字第四三八號、釋字第四六〇號、釋字第四九三號、釋字第四九六號、釋字第五〇〇號、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平等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三八號、釋字第四九三號、釋字第五〇〇號、釋字第五〇八號、釋字第六〇七號解釋）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五號解釋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等解釋先例，侵害聲請人之基本權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 大院大法官解釋，以維護課稅所依據法令之合憲性。又為求審議程序及其結果之周全，爰依同法第十三條規定聲請 大院惠予通知聲請人到場說明，並准行言詞辯論，俾保障聲請人之合法權益，至感德便。

說明：檢附「解釋憲法聲請書」乙份。

聲請人：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麗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法官書記處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元大京華證券股



設：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
225號14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055400

代表人：杜麗莊



住：同上

緣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02206 號確定判決所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第十五條生存權及財產權之保障、第二十三條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不得逾越比例原則之禁止規定、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不得牴觸憲法之禁止規定，以及大院歷年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〇號、釋字第四三八號、釋字第四六〇號、釋字第四九三號、釋字第四九六號、釋字第五〇〇號、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平等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三八號、釋字第四九三號、釋字第五〇〇號、釋字第五〇八號、釋字第六〇七號解釋）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五號解釋法律所定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等解釋先例之疑義，有侵害聲請人之基本權利。爰聲請 大院大法官解釋，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2464 號函「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應於發行期間內分期計算損益或於履約時認列損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該函關於「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

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部分，以及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適用對象包含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所得之計算部分，有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使聲請人及其同業經營之認購（售）權證之選擇權交易業務不但不能與外國證券業在臺灣公平競爭等情事。

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大院大法官宣告財政部上開函釋以及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適用對象包含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所得計算部分，因違憲而自始無效。在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所得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准許發行人得自其權利金收入減除其依法從事之避險交易之損失及其因履行或準備履行認購（售）權證債務所生之成本與費用。又聲請人就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並得依釋字第 177、185、193 號解釋及行政訴訟法第二七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再審。

貳、疑義性質、爭訟經過及所涉及憲法條文

一、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背景概述

原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吸收合併消滅，由存續公司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於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更名為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原列報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300,721,907,735 元。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初查其中有其發行認購權證所收取之價款 454,400,000 元係屬應稅之權利金收入，經扣除發行費用 23,532,324 元後，核定其發行權證收入 430,867,676 元，與前開自動申報營業收入併計，核定其營業收入為 301,152,775,411 元。就該發行權證收入 430,867,676 元部分，聲請人以應自該發行權證收入減除基於避險買賣標的股票及權證再買回出售損失之必要成本 353,504,989 元等為理由申請復查。該部分經復查駁回後，聲請人提起訴願又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在該行政訴訟中，關於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本部分，聲請人主張（一）前述避險交易聲請人係遵守下述規定而為：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一款、第十一點，89 年 11 月 3 日發布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88 年 8 月 6 日發布之「臺灣省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下稱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七款、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證券商發行權證，應進行避險交易。此項交易損失為發行權證之最大成本，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單純之交易損失不同。依所得稅應依淨所得計算課稅及政府一體觀念，應准將該項損失自權利金項下減除，始符量能課稅原則及權證交易之理論與實務。(二)按所得稅課稅基礎應為企業之所得而非收入，所謂所得乃係收入減除相關必要成本、費用、損失後之差額，然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釋，以證券商發行權證收取之發行價款為權利金收入，屬「應稅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課徵稅款，至於發行權證需進行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產生之交易損失，則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之證券交易損失，故不得自應稅之權利金收入項下減除。此視權證權利金之收入等於權證交易之所得，名為所得稅卻未依商品利潤課稅，而係以商品全部售價課稅，已違反前述之成本收入配合原則；且將一個完整權證交易過程，切割成兩段而適用不同之法律，亦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五號及第四二〇號解釋之意旨。(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統計之實際資料，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李存修教授估算結果(詳見第 21 頁)，券商 86 年至 93 年 7 月發行權證權利金收入約為 74,224,979,654 元、淨損益 12,152,071,181 元、核課所得稅約 17,589,148,205 元，實質所得稅率高達 144.74%，本件被上訴人已核認發行權證相關費用，惟基於發行權證而發生之避險成本否准認列，致上訴人發行認購權證實際利得僅 77,362,687 元，卻需繳納所得稅 107,716,919 元(計算式： $430,867,676 \text{ 元} \times 25\% = 107,716,919 \text{ 元}$)，實質稅負亦高達 139%，所得尚不足繳稅；至於外商公司，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按技術服務收入之 15%認列所得，再課徵 25%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所得稅率僅 3.75%，如此極度不公平之課徵方式，造成政府、券商、投資人三輸之局面，與我國發展為亞太金融中心之目標嚴重牴觸，將使我國證券市場無法與國際資金市場接軌。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關於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

本部分主張：……(2)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並未排除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之適用，免稅與應稅之成本費用應個別歸屬認定，亦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三號解釋在案，故被上訴人將系爭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與避險交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個別認定成本費用及其損益，自屬於法有據。(3) 個別之收入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所產生個別之損益，不能成為他項收入之成本費用，此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自明，故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係因證券交易之收入不課稅，所對應之成本費用亦不准自應稅項下認定，導致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若採上訴人主張將避險證券交易損失認定為認購權證之成本費用減除，則侵蝕了應稅之認購權證所得；而若證券交易產生利益而非損失時，證券交易所得如何能認列為認購權證收入之成本費用？故稅法有關應稅與免稅之規範，向來不針對內在決策之不同及有無絕對自由而為不同之對待，納稅人及稅務機關均應依法律明文規定決定是否課稅，方符合租稅公平原則。(4) 所得稅法第三章規範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及其課稅規定，當某些收入因無成本費用發生或成本費用相對微小時，形成對毛收入課稅，乃屬當然，財政部歷年頒定之各業別同業利潤標準比例各有不同，即係依各業別之成本費用發生情形而採不同之所得認定標準，並無違反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實質課稅原則。(5) 本案系爭認購權證及標的股票交易，形式上及實質上均符合「證券交易」定義，自有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適用，縱認前揭條文有可斟酌之處，惟相關條文已於立法院修法解決中，在修法完成前，或經由大法官會議解釋法條違憲之前，自有完全之拘束效力，納稅人及稅務行政機關均不得任意曲解違背現行所得稅法之明文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關於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本部分之實體判決如下：按「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及「自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分別為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所明定；次按「有關認購(售)權證及其標的股票交易之相關稅捐之核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部 86 年 5 月 23 日 86 台財證(五)第 03037 號公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核定認購(售)權證為其他有價證券，則發行後買賣該認購(售)權證，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

條第二款規定，按買賣經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依每次交易成交价格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並依現行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二)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購入(售出)標的股票者，係屬發行人(持有人)出賣標的股票之行為，應就所出售之標的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規定，按履約價格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三)至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算者，係屬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股票之交易，應對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持有人)依標的股票之履約價格按千分之三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及對認購(售)權證持有人(發行人)依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按千分之三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應於發行期間內分期計算損益或於履約時認列損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復分別經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函及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釋示在案。

本件原審判決業已敘明依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以證券商發行權證收取之發行價款為權利金收入，屬「應稅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課徵稅款；至於系爭認購權證業經財政部於 86 年 5 月 23 日以(86)台財證(五)第 03037 號公告，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核定為其他有價證券，再依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函釋意旨，發行後買賣該認購權證，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則依損益配合原則，證券交易損失自亦不得從所得額中減除。且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並無排除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之適用，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三號解釋在案，財政部上開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釋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意旨，且未違反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自應予以適用。故被上訴人將系爭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與避險交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個別認定成本費用及其損益，自屬於法有據。

上訴人固稱其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與一般投資者自行決定買賣股票之交易屬性，不論就自由決定買賣證券種類及時點、操作策略、獲利機會、持有部位及期間、是否專戶控管及買賣證券目的而論，均截然不同，故證券商因避險操作而買入或賣出標的股票之盈虧，與非出於避險操作所為之股票交易之損益自有區別，故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規範單純買賣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損益之範圍，既然被上訴人將權證權利金收入定性為應稅收入，為發行權證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之損益及權證再買回損失應予認列為成本云云，查證券商發行權證，依主管機關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一款規定與第十一點規定（註：89 年 11 月 3 日證期會另發布「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取代之，惟必須避險之基本精神一致），及 88 年 8 月 6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七款、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註：93 年 6 月 14 日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條第六款第八目規定同此精神），固強制證券商應進行避險交易，且該避險交易之特性，在於股價上漲時買進標的股票以履行權證持有人履約要求、股價下跌時賣出標的股票以防權證持有人棄權時發生巨額跌價損失，惟依上開事實可知，券商對標的股票漲即買、跌即賣之避險交易行為，為其履約之準備，而其避險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亦可能產生利益，難認為發行權證之成本或費用。況個別之收入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所產生個別之損益，不能成為他項收入之成本費用，此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自明，故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係因證券交易之收入不課稅，所對應之成本費用亦不准自應稅項下認定，導致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若採上訴人主張將避險證券交易損失認定為認購權證之成本減除，則侵蝕了應稅之認購權證所得；再證券商於發行認購權證時，因前開法規規定證券商須強制為避險交易，而該避險交易復基於保護投資者及維持金融秩序，證券商須於股價上漲時買進標的股票、股價下跌時賣出標的股票，證券商可能因避險交易行為而造成損失，復為證券商於發行該認購權證所知悉，財政部上開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亦已指明認購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

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則證券商自得於發行時，自行斟酌其可能發生之損失成本費用，且依其從事證券業之專業知識，亦可知悉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避險之證券交易所得因免稅，其因避險之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自應充分衡量其發行該認購權證之利潤後，再行決定該權利金之金額，以作為發行最符合其經濟效益之商品，自不得僅因其依照於發行認購權證時約定應買進或賣出股票時之證券交易，即謂該種證券交易，係出於強制而與一般消費者為證券交易有所不同，因而於稅收上異其計算，否則則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租稅公平原則。

再者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稱之證券交易，倘符合證券交易之形式外觀即屬之，並不問買賣雙方對該證券交易其動機及內在主觀意思為何，否則自有違證券交易之安定性及國家稅收之一致性，況上訴人所為之避險交易表面觀之似有虧損，惟迄履約期間屆至亦非必然為虧損，且為避險交易亦為防止發行該認購權證者之證券商之經營風險，非全然對證券商為不利。上訴人稱其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與一般投資者自行決定買賣股票之交易屬性，截然不同，故證券商因避險操作而買入或賣出標的股票之盈虧，與非出於避險操作所為之股票交易之損益自有區別，故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規範單純買賣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損益之範圍，為發行權證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之損益及權證再買回損失，此為發行認購權證之成本，自應作為應稅收入之減項云云，尚不可採。

而證券交易所得既為免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為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明定，此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書第 99 欄須將證券交易收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就得出之淨額為申報，並無關連，上訴人以該申報欄位可扣除成本費用，即謂其為執行避險措施所受之證券交易損失，可作發行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之成本費用認列，即有誤會。又上訴人所為之避險措施既係因證券交易所致而依法無法認列為成本作為應稅收入之減項，此為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明定，上訴人稱如此作法即有違反會計權責發生制之認列規定，顯亦無可採。縱然上訴人主張其權利金收入扣除避險措施所受之損失後，實

際淨所得低於核課之所得稅屬實，亦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於此種情形應否作例外規定或修法之問題，於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修正前，仍應受該法條之拘束。

至上訴人復稱因現行稅法對國內、國外券商之不同認購權證課稅方式，已造成一國兩制之不公平現象云云，惟查此現象對國內企業經營者而言，固有所不公平，惟國外證券商乃依法為之，國內證券商亦應循立法途徑而濟之，尚非法院審判所得斟酌。另上訴人稱財政部准許外資券商發行認購權證時，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係以其權利金收入之 15% 為營業所得，故 85% 即擬制為其成本，從而權利金收入即非屬無成本費用之收入，依實質課稅原則絕不可能產生收入與所得金額相近或得就收入毛額課稅之結果；且原審判決認定屬收入無成本費用或費用金額相對微小之補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納稅義務人均得檢具成本費用之證明而扣除之，本於平等原則，亦應比照而於權利金收入項下扣除相關之避險成本費用云云，惟查原審判決業已敘明就營利事業體所獲得之各項收入而言，因性質之不同，可能產生成本費用比例差距情形，例如受捐贈收入、補償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等，其收入性質本無成本費用，或費用金額相對微小，形成收入與所得金額相近或對毛收入課稅之結果，此係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實質課稅原則計算所得之結果，難謂違反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等情甚詳。且各種收入可否扣除成本費用及何種支出始得作為成本費用自收入項下減除，於稅法上各有規定，縱系爭避險損失可認為本件權利金收入之成本，亦因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而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尚難以稅法承認於收入內扣除成本費用，即當然於本件可將上訴人避險措施所造成證券交易之損失作為成本費用予以扣除，此係依法律明文規定而為，並非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採憑。

又上訴人復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判決採與其主張相同之見解，而判決證券商勝訴在案，惟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見解，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自尚難作上訴人有利之判斷，附此敘明。

綜上，原審判決認系爭認購權證既經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為其他有價證券，在法令未修改之前，被上訴人認上訴人因避險措施之證券交

易之損失，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適用而不得於收入內認列為成本費用，於法自屬有據。

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重大謬誤

最高行政法院對於本案所為之判決，可歸納出下列幾項重大之法律質疑。

(一)、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係不當適用於認購（售）權證之課稅

該院認同財政部下述函釋之見解：「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應於發行期間內分期計算損益或於履約時認列損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財政部86年12月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

該函解釋關於認購（售）權證之權利金收入應按一般所得課稅之見解，倘予孤立觀察似無可議。惟該見解原應有如何正確計算其損益之配套規定。該配套規定之規範規劃，本應從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經濟實質作完整之審視，而非僅就標的證券（股票）之交易損益是否課稅為考量。思考上述認購（售）權證應假定：權證之選擇客體倘非為證券（股票）時，其發行權利金收入之課稅，在損益之有無及數額之計算是否應有不同？答案應係否定者。例如目前若干先進國家已有黃金或外匯為標的之認購權證，倘為我國引進時，發行人亦須從事避險部位之操作，所遭致操作損失當屬權利金收入之減項，與本案以證券為選擇權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殊無差異。豈可因證券交易免稅緣故，而不當延伸避險部位操作損失係屬不可自權利金項下減除之證券交易損失。總之，避險部位操作係認購（售）權證之必要配套，亦即係發行人收取權利金之對價，其避險損失自應為該權利金收入之減

項。由此可見，以證券（股票）為認購（售）權證（選擇權）之標的，即引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適用上之誤認。按法律適用倘發生超出常情之不合理結果，其中即有可能因非屬正確適用法律之情事，致將稅捐法律效果及於不當受其適用之類型。此時之稅捐課徵即有違反稅捐法定主義（租稅法律主義），而構成憲法第十九條之違反情事。

（二）、所謂財政部系爭函釋未違反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係非屬正確之見解

該院認為：「系爭認購權證業經財政部於 86 年 5 月 23 日以（86）台財證（五）第 03037 號公告，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核定為其他有價證券，再依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函釋意旨，發行後買賣該認購權證，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則依損益配合原則，證券交易損失自亦不得從所得額中減除。且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並無排除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之適用，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三號解釋在案，財政部上開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釋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意旨，且未違反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自應予以適用。故被上訴人將系爭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與避險交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個別認定成本費用及其損益，自屬於法有據。」

按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合理詮釋，在證券交易所得免徵所得稅期間，證券交易損失自不應於課稅所得項下減除，自屬未違反所得稅法基本原理亦即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惟此項論據可得正確成立之前提，必須系爭損失係屬證券交易性質，否則即有不當套用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謬誤。準此而言，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操作損失，其經濟實質完全非屬證券交易性質，可由本聲請書參一。（三）充分獲致答案。從而最高行政法院之接受財政部系爭函釋之見解，自屬欠缺合理審究之結果。

（三）、形同認定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係無成本生意

該院認為：「避險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亦可能產生利益，難認為發行權證之成本或費用。況個別之收入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所產生個別之損益，不能成為他項收入之成本費用，此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自明，故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係因證券交易之收入不課稅，所對應之成本費用亦不准自應稅項下認定，導致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

除。若採上訴人主張將避險證券交易損失認定為認購權證之成本減除，則侵蝕了應稅之認購權證所得。」

按認購（售）權證之經濟實質，國內外悉屬一致。亦即認購（售）權證係選擇權之一種，認購權證係買權，認售權證係賣權，譬如認購權證售與持有人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以預定價格（執行價）購買一定數量之股票。持有「買進選擇權」之人，有權利（right）可在未來特定之某一時日（a specific date），以一事先決定之固定價格（a pre-determined fixed price）又稱為執行價格（exercise price）或敲價（strike price），買進某一特定數量之某種資產（稱為標的資產，例如股票）。至於持有「賣出選擇權」之人，有權利在未來特定某一時日之內，以事先決定固定價格，賣出某一特定數量的某種資產。準此國內外皆然之認購（售）權證之經濟實質，選擇權「買主」因支付「權利金」而購得選擇權，選擇權「賣主」則因收取「權利金」而出售選擇權予「持有人」，買進選擇權「持有人」於支付權利金後則獲取選擇權利，可在未來期間內以固定價格買進特定之資產；而買權之「賣主」在收取權利金後，則承諾在未來一定期間內以固定價格賣出特定之資產。同樣地，賣權之「持有人」在支付權利金後，則獲取在未來期間內之選擇權利，可以事先決定固定價格賣出特定之資產；而賣權之「賣主」在收取權利金後，則承諾在未來特定期間內以固定價格買進特定之資產。換言之，在選擇權之交易中，選擇權「持有人」因付出「權利金」而獲取選擇權利；選擇權之「賣主」則因收取「權利金」而承諾義務（obligation）。

此一舉世皆然之認購（售）權證之經濟實質，係如此明確顯示證券商在發行權證後，必須於避險部位作對應性之操作。亦即避險部位股票之買進或賣出，表面上雖與自營買賣股票無異，惟其經濟實質係屬完全不同。自營買賣股票之操作，乃證券商基於股價起伏之研判，自行承擔風險以獲取價差為唯一之目的，且屬其極機密性之業務，無須供證券交易所檢視。而發行權證避險部位係獲准發行之必要條件，須以獨立帳戶供證券交易所隨時查核。從而倘以避險部位操作之外觀遽認為證券交易，不僅完全背離舉世一致之經濟實質，抑且因我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之規定，衍生證券交易損失（避險部位）不得自課稅所得權利金項下減除，而形成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係屬完全無

避險成本之謬誤。此由聲請人及全體同業此項業務淨收益之實質稅負，每逾越百分之百之怪異現象即可充分印證。

(四)、知悉避險部位損失即應透過調整價格，係屬誤解認購(售)權證本質之說詞

該院認為：「證券商可能因避險交易行為而造成損失，復為證券商於發行該認購權證所知悉，財政部上開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亦已指明認購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則證券商自得於發行時，自行斟酌其可能發生之損失成本費用，且依其從事證券業之專業知識，亦可知悉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避險之證券交易所得因免稅，其因避險之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自應充分衡量其發行該認購權證之利潤後，再行決定該權利金之金額，以作為發行最符合其經濟效益之商品，自不得僅因其依照於發行認購權證時約定應買進或賣出股票時之證券交易，即謂該種證券交易，係出於強制而與一般消費者為證券交易有所不同，因而於稅收上異其計算，否則則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租稅公平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上述見解認為，發行人應利用其專業知識調整權利金之金額，俾因應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所無法認列之成本。乍看之下似屬言之成理，惟該院所稱證券商既可知悉「其因避險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自應充分衡量其發行該認購權證之利潤後，再行決定該權利金之金額，以作為發行最符合其經濟效益之商品」，用以曉諭證券商應將此納入權證發行成本，而於衡酌利潤後轉嫁於買受人。按財政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仿倣先進國家資本市場之多元化發展，爰引進認購(售)權證業務，供證券商依規定條件與程序申請發行。試想證券商倘被確切告知，所得稅法已有明文規定避險部位操作損失不得自權利金項下減除，亦即發行權證之實質所得稅負，每可能逾越權利金淨收益之百分之百，則不僅完全扼殺權證業務在國內萌生之可能，亦全然不符所得稅所謂「量能課稅」(ability to pay)之基本原理。聲請人及諸多證券商因感同於政府推動資本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且秉諸財政部理應根據經濟實質作為課稅憑藉之認知，深信財政部必能妥為審視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經濟實質，而歷年來財政部於體察行政函釋不當而變易者並非罕見，此外，財政

部亦多次表示將以修法方式解決本案課稅爭議。聲請人暨其他同業爰有或斷或續地發行權證業務之申請，於今日睹主宰行政救濟最高機關如此無視於權證之經濟實質，竟然質問證券商何以不納入成本考量予以轉嫁？實令聲請人有難以言喻之無奈！更何況外資券商銷售認購（售）權證，每與國內證券商形成激烈之競爭，而其財政部函示之實質稅負僅為權利金之 3.75%，國內證券商何來有轉嫁之可能？

（五）、司法機關不應坐視『反國民待遇』之課稅方式

該院認為：「至上訴人復稱因現行稅法對國內、國外券商之不同認購權證課稅方式，已造成一國兩制之不公平現象云云，惟查此現象對國內企業經營者而言，固有所不公平，惟國外證券商乃依法為之，國內證券商亦應循立法途徑而濟之，尚非法院審判所得斟酌。」

按國民待遇者，係指提供國外證券商之課稅待遇，應不低於本國證券商所享有之課稅待遇。環顧全世界未有與聞本國證券商遭遇不利於外國證券商之租稅待遇者，此從 WTO 相關規範角度觀察，本案極為懸殊之「反國民待遇」課稅制度，誠不啻係臺灣加入 WTO 之莫大諷刺！而司法裁判本係息紛止爭之最終憑藉，包括匡正違法之行政行為，例如系爭之財政部函釋者是。按財政部系爭函釋並非出自於所得稅法明文之不得已釋示，而係扭曲所得稅法文義或基本課稅原理所為之釋示，此理當為司法裁判之事項，最高行政法院竟謂非其審判所得斟酌，而坐視「反國民待遇」倒懸全體證券商九年有餘，誠不知法律正義之何在？

三、本案所涉及憲法條文

（一）程序部分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該款所稱法律或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其職權所發布之規章或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

(如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為之函釋)，雖對於獨立審判之法官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若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者，即屬前開法條所指之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迭經本院著有解釋在案(釋字第二一六號、第二三八號、第三三六號等號解釋)。(司法院法官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理由書)。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2464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為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確定判決所引用做為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924 號判決之依據。該判決亦維持原處分機關就本案聲請人發行權證權利金收入不准減除避險損失之決定。總之，上述判決及決定皆有違反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致使侵害聲請人之營業生存權、財產權及平等權等。爰除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外，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 日臺財稅字第 861922464 號函之釋示，尤應為 大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時宜予審視之課題。

(二) 實體部分

總之，最高行政法院依據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釋之見解，認為「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依該見解課稅之結果，原處分機關核定聲請人之應繳所得稅額(107,716,919 元)，非僅超出聲請人因發行權證收入且經會計師核算之所得(77,362,687 元)，且其實質稅負竟為 139%之怪異現象，並須面對外國同業在臺灣從事相同業務時實質稅負僅為 3.75%仿若霄壤之不公平競爭，已如上述。致使聲請人包括其他國內同業從事認購(售)權證業務，淨收益悉數用以繳稅尚有重大不足之怪異現象！似此嚴重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營業生存權及量能課稅原則。抵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七二條及 大院歷年關於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〇號、釋字第四三八號、釋字第四六〇號、釋字第四九三號、釋字第四九六號、釋字第五〇〇號、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平等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三八號、釋字第四九三號、釋字第五〇〇號、釋字第五〇八號、釋字第六〇七號解釋)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五號解釋，關於法律所定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等解釋抵觸憲法

之疑義，業已嚴重至顯可見之程度。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 對本案所持之立場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 認購(售)權證在資本市場之效益

環顧先進國家之資本市場，認購(售)權證係屬不可或缺之商品，因為藉由標的現貨價值而衍生之金融商品，不僅可促使偏離價格趨向均衡，而達到標的現貨價格發現之功能。此外，持有現貨部位因具有價格波動之風險，權證正可提供市場參與者之避險工具。又權證因可藉由較低之資金成本，發揮財務槓桿之交易與套利活動，從而可增進資金運用及配置之效率。鑒於此等經濟效益俱見於先進國家之資本市場，我國為促成資本市場更多元化之發展，爰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起開放權證發行業務。惟因當時財政部賦稅署主管官員對權證避險部位之經濟實質欠缺正確認知，致使種下迄今之重大問題。

(二) 認購(售)權證之發程序

證券商如擬發行權證，必須設立獨立帳戶及備妥一定成數標的現貨股票作為避險部位，並須經證券交易所核准始能發行，證券交易所並有權責隨時查核該獨立帳戶之操作情形。證券商於發行權證向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固屬營業收入性質，惟證券商必須衡酌標的現貨股票價格之變動，在其避險部位做出對應性之買進或賣出操作，從而證券商在避險部分操作結果，如有盈利當屬權證持有人可能要求兌付之利得，倘有損失則係其證券商之營業成本。上述證券商發行權證之經濟實質，不僅與先進國家資本市場完全一致，且溯自八十六年六月迄今，發行權證避險部位之經濟實質並未有任何變易。

(三) 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經濟實質之確認

如上所述，證券商如擬發行權證，必須設立獨立帳戶，並備妥一定成數之標的現貨股票作為避險部位，始有可能獲准發行權證。由於

權證係由證券商向持有人收取權利金之金融商品，並以未來某一特定時日之買進或賣出選擇權為對價之權利義務關係。所謂買進或賣出選擇權，係指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進或賣出某一特定數量之現貨股票。

證券交易所為合理預期證券商未來履行交付現貨股票之能力，爰要求證券商必須於發行權證前設立專戶備妥一定成數之現貨股票。該專戶應作為發行權證後建立避險部位及將來權證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提供作為履約專戶之用。此等精確詳密之規定，俱見於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核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該準則復規定：發行人無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者，證券交易所不得同意其發行資格之認可（第八條）。發行人之發行計畫內容須包括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第十條）。發行人應於權證上市存續期間逐日上網申報權證之預計避險部位與實際避險部位等資訊；發行人申報預計避險部位與實際避險部位有一定狀況之差異時，證券交易所應即要求發行人說明原因並得進行實地瞭解；如發現說明顯欠合理時，並得限制其未來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發行權證，其差異達一定狀況時，證券交易所並得強制發行人執行避險沖銷策略（第十八條）。

上述「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核準則」之訂定或修正，均須報經民國八十六年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或目前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定後始得施行。由以上規定充分顯示，發行權證證券商所應建立之避險部位，須受金融監督機關極高度之規範，包括申請發行前須備妥一定成數之現貨股票、申請發行時應備具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及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計畫、獲准發行後應逐日上網申報避險部位之操作資訊，俾供證券交易所可隨時查對與進行實地瞭解，於有一定狀況時，證券交易所並得限制證券商申請發行權證或強制其執行避險沖銷策略。

進而言之，發行權證證券商何以應建立避險部位且須接受如此高度之規範？原因無它，先進國家對此以較低資金成本發揮財務槓桿之交易活動，雖確認係促成資本市場多元化所不容或缺之金融商品，惟為保障權證持有人於特定時日到來之履約要求不致落空，並確保此一金融商品之市場安全，發行權證證券商對應避險部位之建立與操作爰至為緊要。

茲以認購權證為例作一說明，持有人之所以支付權利金予發行證

券商，係以未來某一特定時日得選擇以事先約定價格買進某一特定數量現貨股票為對價。因此，當特定時日到來時，倘標的股票市價已超過該約定履約價格，權證持有人當會選擇要求給付標的股票，證券商倘在避險部位專戶有足夠之標的股票支付，即可能不致減損其發行此權證業務之獲利。倘若操作失當，不僅自權利金之獲利因而減少，甚至形成虧損情事。至於特定時日到來，倘標的股票市價已低於該約定履約價格，權證持有人當然不會選擇要求給付標的股票，俾免進一步造成財物損失，惟此時證券商避險專戶倘保有過多之標的股票，因權證持有人不可能要求履約之結果，標的股票與市價之差距，即屬證券商權利金實際獲利之減損。

綜上所述，應可對權證避險部位之經濟實質獲致如此確認，亦即其雖有現貨股票買進或賣出之外觀，惟與證券商自營買賣股票性質截然不同。茲可歸納如下之四項重大差異：

- (1) 發行權證避險部位之建立及避險沖銷策略計畫，係基於金融監理機制之強制規定，證券商如未符合此等規定，即無法獲准發行權證。反觀證券商之自營買賣股票，係自行承擔風險以追求價差之獲利為目的，金融監理機制於此方面未有任何強制規定。
- (2) 證券商應逐日上網申報避險部位之實際操作情形，並須應證券交易所要求而作說明，證券交易所並得作實地瞭解。換言之，證券商避險部位每日操作情形須對證券交易所作充分公開，其所以須接受如此高度之規範，係因避險部位乃為發行權證之必要內涵。反觀證券商之自營買賣股票，則屬證券商極其機密之商業行為，不僅證券交易所絕無檢視之必要，證券商亦僅由極少數成員操盤，其餘絕大多數員工無從知悉操盤內涵。
- (3) 證券商於避險部位專戶之買進或賣出標的股票，係著眼於市價與履約價之變動，據以研判並執行風險之沖銷策略，俾期避免或減少未來權證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之損失。因此，避險專戶標的股票之買進或賣出，並非在競逐價差。反觀證券商之自營買賣股票，係以獲取價差為唯一要務。所謂獲取價差，當然包括為因應股價下跌時之賣出操作，俾減少跌價損失之考量。
- (4) 證券商於建立避險專戶所須備妥之一定成數現貨股票，以及獲

准發行權證須在避險部位進行避險操作之現貨股票，均須與權證持有人於未來行使買進或賣出選擇權之股票有關者。例如以「台積電」為標的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證券商發行前建立避險專戶所須備妥一定成數現貨股票，以及嗣後在該專戶進行避險操作者，必然僅為「台積電」股票一種而已。反觀證券商之自營買賣股票，則係涵括類股或個股頗為多樣化之投資組合，絕非以單一股票為限。

總之，藉由審視權證避險部位之經濟實質，該避險部位之建立與操作，係證券商發行權證之必要配套，從而避險部位之操作損失，當係證券商收取權利金之對應成本。而「有關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判斷及認定，自亦應以其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準，而非以形式外觀為準」，迭經最高行政法院 82 年度判字第 2410 號、92 年度判字第 1274 號及 93 年度判字第 65 號等判決所宣示。詎料系爭財政部函釋僅因其具有買賣股票之外觀，並囿於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之現行制度，避險部位操作損失於被認定為證券交易損失同時，爰否准在權利金課稅所得項下減除。財政部系爭函釋之錯認權證避險部位之經濟實質，而將之當成證券交易損失性質。揆諸上述所臚列之四項重大差異，此一見解堪稱係將「馮京」當成「馬涼」！而聲請人包括全體證券商卻因此項錯誤函釋，被課以極其荒謬之超高稅負，迄今懸宕九年尚未解決！此豈是「租稅法律主義」所應有之結論？

（四）認購（售）權證課稅規定與解釋方法之合憲性檢視

按租稅係國家以強制且無對價方式向人民徵取之財源，課稅作用爰對人民之財產權具有侵害性。惟為兼顧政府施政財源之需要，並合理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益，課稅要件必須以法律定之，已為當今民主國家之共通體例，亦為我國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規定之深邃意旨。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九七號解釋揭示：「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依此解釋所闡述之意旨，人民固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但實亦相對宣示：非依法律規定則不得使人民負擔

租稅。從而課稅規定，包括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須依法律方式明文訂定之。所謂「法律」，當係指：「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第一百七十條），已毋待言。此外，課稅規定縱係出自法律之規定，其內容亦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始無遭致宣告為違憲之虞，此係本號解釋所揭示課稅應奉行之圭臬。

溯自民國八十六年開放證券商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迄今，避險部位經濟實質已如上述所確認，抑且其間毫無變易。從而財政部對聲請人乃至於全體證券商發行權證之課稅，有無構成違憲之質疑，應自課稅規定與解釋方法予以檢視，始可契合上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九七號解釋所揭示之意旨。

1. 課稅規定之合憲性檢視

按認購（售）權證之課稅規定，並未有特別法之制訂，從而其租稅構成要件，自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要無疑義。系爭財政部函釋所稱：「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應於發行期間內分期計算損益或於履約時認列損益」，堪稱正確援引所得稅法解釋發行認購（售）權證證券商有關權利金收入計算或認列損益之課稅要件，此部分歷年來已為徵納雙方所不爭，自亦非聲請人所聲請解釋之事項。惟系爭財政部函釋接續敘稱：「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以下稱之為「具爭議性財政部函釋部分」），於適用時即形成全體證券商被課以極其怪異之所得稅負，而此即為本聲請解釋之事項。

由於「具爭議性財政部函釋部分」逕予認定避險部位操作損失係證券交易損失，於轉引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結果，爰否准在權利金課稅所得額中減除。綜觀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課稅規定，倘依上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七九號解釋所揭示「所謂依法律課稅」之內涵予以檢視，即可獲致如下結論：

- (1) 將避險部位操作損失視為證券交易損失，從而否准在權利金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如此重大租稅構成要件，並非依法律之明文而訂定，其僅因財政部一紙函釋而使人民負擔此一殊欠合理之租稅。且進而言之，財政部函釋不僅變更所得稅法原可合理適用之租稅效果，甚至逾越所得稅法所確立並獲各業別營利事業長期共同遵循之租稅構成要件。按依上述審究之權證避險部位經濟實質，已可充分確認係屬發行權證收取權利金之必要配套，更何況此係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為之強制規定，詎料財政部賦稅署將之扭曲為證券交易損失，爰予否准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從而造成全體證券商蒙受如此嚴苛之租稅效果，例如本案聲請人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實質稅負竟然高達 139%，並非出自於法律（包括所得稅法）明文規定之結果，而僅係因財政部枉顧權證避險部位經濟實質之一紙函釋所致！
- (2) 本案聲請人實質稅負竟然高達 139%，不僅為財政部所不否認，全體證券商發行權證均有如此怪異之租稅，亦為財政部視若無睹。以本案聲請人言，民國八十八年度結算申報發行認購權證實際利得為 77,362,687 元，為財政部所不爭，惟因財政部扭曲避險部位經濟實質，而以證券交易損失否准認列之結果，本案聲請人竟被責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07,716,919 元，致使臺北市國稅局所複核之發行權證全部利得，悉數用以繳納所得稅仍有重大不足。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李存修教授之「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定價策略及各項相關成本分析」所獲致之結論，財政部自民國八十六年開放權證業務迄至九十三年七月底止十八家券商權證稅額之估算如下表，而平均實質所得稅負高達 144.74%。試想涵括證券商如此之多與涵括時間如此之長，卻無任何一家證券商得以倖免超高稅負之際遇，亦可明證非因證券商欠缺專業或拙於避險所致。而全體證券商蒙受此超高稅負之財產權益損害，絕非僅止於經營者而已，十八家證券商實際上已代表數百萬股東合法財產權益之無辜受害！

86年至93年7月底止各券商權證稅額估算表

單位：元

券商名稱	權利金收入 A	直接成本 B	間接成本 C	淨損益 D=A-B-C	獲利率 E=D/A	券商訴求按淨損益 課25%營所稅 F=D*25%	財政部按權利金 課25%營所稅 G=(A-C)*25%
元大	21,242,330,360	16,477,376,406	1,032,852,231	3,732,101,723	17.6%	933,025,431	5,052,369,532
寶來	8,070,190,000	6,993,961,507	715,775,134	360,453,359	4.5%	90,113,340	1,838,603,717
群益	6,511,585,800	4,918,438,771	220,038,776	1,373,108,253	21.1%	343,277,063	1,572,886,756
日盛	6,109,034,000	4,740,469,040	339,595,201	1,028,969,759	16.8%	257,242,440	1,442,359,700
大華	5,451,269,000	4,369,036,300	187,021,035	895,211,665	16.42%	223,802,916	1,316,061,991
建華	4,098,040,000	3,163,501,949	124,523,375	810,014,676	19.77%	202,503,669	993,379,156
中信	3,897,710,000	2,604,237,226	417,102,363	876,370,411	22.48%	219,092,603	870,151,909
富邦	3,855,000,000	3,142,357,063	9,720,000	702,922,937	18.23%	175,730,734	961,320,000
倍利	3,621,200,000	2,759,884,914	53,845,122	807,469,964	22.30%	201,867,491	891,838,720
合證	2,823,705,000	2,231,318,826	281,890,127	310,496,047	11.00%	77,624,012	635,453,718
元富	2,764,975,494	2,376,551,079	107,353,355	281,071,060	10.17%	70,267,765	664,405,535
統一	2,208,660,000	1,653,771,011	83,213,548	471,675,441	21.36%	117,918,860	531,361,613
復華	1,169,200,000	1,058,163,627	67,098,180	43,938,193	3.76%	10,984,548	275,525,455
華南永昌	665,400,000	438,609,528	39,938,483	186,851,989	28.08%	46,712,997	156,365,379
中國信託	660,700,000	378,942,961	107,767,759	173,989,280	26.33%	43,497,320	138,233,060
台灣工銀	629,530,000	555,892,332	37,877,977	35,759,691	5.68%	8,939,923	147,913,006
一銀	252,250,000	250,505,442	32,750,661	31,006,103	-12.29%	7,751,526	54,874,835
康和	194,200,000	91,503,657	10,023,507	92,672,836	47.72%	23,168,209	46,044,123
合計	74,224,979,654	58,204,521,639	3,868,386,834	12,152,071,181	16.37%	3,038,017,795	17,589,148,205

實質所得稅負 144.74%

資料來源：

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李存修教授「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定價策略及各項相關成本分析」研究報告。

總之，如此難以言喻之駭人稅負，財政部於充分認知而未予否認之餘，不僅毫無惻隱之心並從速謀求匡正，更未自我省思因錯誤認知避險部位而幾使權證市場趨於式微！惟如此荒誕不經之稅負，早已逾越「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所可容許之範疇要無疑義，則依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圭臬，此租稅構成要件縱係出自法律之明文規定，而非僅為財政部之一紙函釋，亦將甚難不遭致宣告為違憲。蓋此等實際稅負因嚴重背離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已形同未具任何法律根據與論理憑藉，而嚴重侵害全體證券商所代表數百萬股東之財產權益。

2. 解釋方法之合憲性檢視

根據上述，「具爭議性財政部函釋部分」之解釋方法，可歸納出下列三項重大瑕疵：

(1) 逾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所可解釋之範疇

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此即所謂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以營利事業言，無論就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獲取之收入，自當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其純益額始得作為課稅之稅基，而以該稅基乘以 25% 稅率後，該營利事業始具有納稅能力 (ability to pay)。本案「具爭議性財政部函釋部分」，財政部因嚴重誤解權證避險部位之經濟實質於先，隨之將該部位操作損失錯認為證券交易損失，爰否准係證券商發行權證權利金收入之必要成本費用。綜觀本聲請書參、一、(三)「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經濟實質之確認」之詳實陳述，「具爭議性財政部函釋部分」將權證避險部位操作認屬證券交易之重大謬誤，已毋待詞費。從而構成本案聲請人不當所得稅負唯一處分依據之財政部函釋，不僅逾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明確文義與基本原理，抑且形同以一紙行政解釋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其違憲程度實非為當今法治國家所應呈現之面貌矣！

(2) 坐視「反國民待遇」之課稅，形同扼殺本國權證業務之成長。財政部於漠視「具爭議性財政部函釋部分」扼殺國內權證發行業者之時，卻另以台財稅字 0900001159 號函釋，准許外資券商發行認購權證時，其實質所得稅負僅為權利金收入之 3.75%。而本案聲請人及其他全體本國證券商於銷售相同之權證時，實質所得稅負竟高達 139% 或 144.74%。而如此「反國民待遇」之課稅方式，財政部居然九年有餘視若無睹。按財政部在未有任何法律明文迫使其作成如此違反「公平原則」之行政解釋，其違憲性應已無可隱晦。

(3) 任由解釋結果導致荒謬不合理之所得稅負

按行政解釋須在法律文義範圍內妥慎為之，係屬依法行政之必然準則，亦為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之應有內涵。而於作出行政解釋時，除法條文義已屬充分確切致使無可選擇時，解釋結果所造成不公平、不便利、困擾、荒謬不合理者，均應予以避免¹。此係屬行政機關應篤實奉行，否則將有可能危及法律文義之安定性與法律意旨之期待性。如上所述，財政部於所得稅法未有任何確切致使無可選擇之明文，惟因錯誤認知權證避險部位之經濟實質，於作出行政解釋而導致極其荒謬之所得稅負後，竟堅稱匡正此現象僅能藉由修正所得稅法之方式解決，且強烈反對溯及既往，亦即任由荒誕不合理之稅負無法獲致救濟。按權證課稅之所以導致如此田地，完全種因於民國八十六年系爭財政部之一紙函釋，而財政部明知且放任荒謬不合理稅負效果之長久存在，而不願自我匡正錯誤之函釋，豈是依法行政所應有之情事！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

根據本聲請書以上陳述，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02206 號確定判決所憑藉之理由，莫非為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¹ J. Doheny, Mertens Law of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Vol. 1, Wilmette. Callaghan & Co, 1979, § 3.07-3.08.

861922464 號函之行政解釋。而該行政解釋基於對權證避險部位經濟實質之錯誤認知，爰將避險部位操作損失視同證券交易損失，從而否准自證券商發行權證權利金收入項下減除，導致證券商實質所得稅負超出權利金收入 139% 甚至 144.74% 等極為荒謬不合理之租稅效果。而造成此現象之原因，並非緣自於所得稅法明文規定且無可選擇之文義解釋，其又完全背離所得稅「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與「量能課稅」之基本原理。抑有進者，財政部僅憑一紙函釋，不僅令全體證券商因嚴苛稅負而備受困頓，抑且因外資券商發行同類權證享有極懸殊之稅負待遇，致使國內證券商迄今無法正常推展權證業務，重大妨礙我國資本市場多元化目標之達成。

按租稅之課徵，理應正確審視經濟實質後而為之。例如「加值型營業稅法」之適用標的，自應以消費稅 (consumption tax) 所涉及貨物與勞務之銷售為範疇。至於所得稅之適用，自應以營利事業或自然人因獲致所得而有納稅能力，始有構成課稅條件之可言。以證券商發行認購 (售) 權證之實質所得稅負，恒逾權利金淨收益之百分之百，以所得稅法所明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課稅淨額百分之二十五言，此不僅無法詮釋何以形成此一現象，且亦嚴重逾越「量能課稅」之納稅原則。準此，環顧財政部系爭函釋，不僅抵觸憲法第十九條稅捐法律主義、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第十五條生存權及財產權之保障、第二十三條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不得逾越比例原則之禁止規定及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不得抵觸憲法之禁止規定，以及 大院歷年量能課稅原則 (實質課稅原則)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〇號、釋字第四三八號、釋字第四六〇號、釋字第四九三號、釋字第四九六號、釋字第五〇〇號、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平等原則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三八號、釋字第四九三號、釋字第五〇〇號、釋字第五〇八號、釋字第六〇七號解釋) 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五號解釋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等解釋先例，與侵害聲請人之合法財產權益等情形。在行政機關、各級行政法院及立法機關未能迅速給與聲請人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課稅原則之待遇與救濟情勢下，爰懇請 大院大法官透過違憲審查，迅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賜予解釋，宣告財政部 86.12.01. 臺財稅字第八六一九二二四六四號函對於認購 (售) 權證發行權利金之課稅釋示因違憲而立即無效，俾使認購 (售) 權證發行之權利金可

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般規定，減除發行人所須在避險部位對
應操作之成本。則聲請人所代表之逾百萬股東權益幸甚，臺灣資本市
場之多元化發展幸甚！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95年度判字第02206號

上 訴 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4樓

代 表 人 杜麗莊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楊淑卿會計師

住臺北市復興北路1號5樓

訴訟代理人 楊淑卿會計師

袁金蘭會計師

林瑞彬律師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設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

代 表 人 許虞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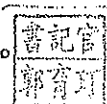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924號判決，提起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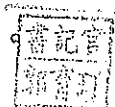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原為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消滅，由存續

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民國89年9月13日更名為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一)原列報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300,721,907,735元，被上訴人初查以其發行認購權證所收取之價款454,400,000元，係屬應稅之權利金收入，經扣除發行費用23,532,324元後，核定發行權證收入430,867,676元，併計核定營業收入為301,152,775,411元。(二)原列報交際費91,984,648元，被上訴人按應稅、免稅收入分別計算其個別限額，將超過應稅收入可列支限額部分移由免稅收入核認，自出售有價證券項下減除，調增出售有價證券應分攤之交際費55,693,549元，核定證券交易免稅所得為549,025,569元。(三)原列報暫繳稅額91,891,955元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32,118,358元，其中包含前手利息扣繳稅款38,400,860元，被上訴人初查以本案前手利息相對之扣繳稅款非屬上訴人所有，乃予以調減，核定本期暫繳稅額為85,609,453元、尚未抵繳之扣繳稅款為0元。另上訴人8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一)原列報當年度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為598,595,635元，被上訴人初查以其中「融資說改買賣說調整數」負8,433,780元，非屬買賣說下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乃予剔除，核定該項金額為607,029,415元。(二)列報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作為資本公積者金額484,894元，被

上訴人以系爭項目係於86年度處分資產，未列入8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項，則其稅後轉列資本公積自不得列為8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乃否准認列。上訴人不服，申經復查結果：「

一、追認88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23,040,516元，變更核定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23,040,516元，其餘復查駁回。二、

追認87度未分配盈餘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作為資本公積者484,894元，變更核定未分配盈餘為609,696,269元，其餘復查駁回。」上訴人猶表不服，遂主張略以：請准予追認

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發行權證收入430,867,676元（

計算式：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454,400,000元－被上訴人已核認權證發行費用23,532,324元＝430,867,676元），

基於避險買賣標的股票及權證再買回出售損失之必要成本353,504,989元；及交際費超限由免稅所得負擔之55,693,549

元等語，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一）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本部

分：（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5月31日發布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第8點第11

款、第11點、89年11月3日發布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

售）權證處理準則」第7條第6款、第8條第1項、88年8月6日

發布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

審查準則」（下稱審查準則）第6條第7款及第8條第11款規

定，證券商發行權證，應進行避險交易。此項交易損失為發行權證之最大成本，與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單純證券交易損益不同，此可由審查準則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18條第1項、第2項將基於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作不同處理之規定得到印證。故依所得稅依淨所得計算課稅及政府行政一體之觀念，該項損失應自權利金收入項下減除，始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及權證交易之理論與實務。(2) 按所得稅課稅基礎應為企業之所得而非收入，所謂所得乃係收入減除相關必要成本、費用、損失後之差額，然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以證券商發行權證收取之發行價款為權利金收入，屬「應稅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課徵稅款，至於發行權證需進行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產生之交易損失，則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之證券交易損失，故不得自應稅之權利金收入項下減除。此視權證權利金之收入等於權證交易之所得，名為所得稅卻未依商品利潤課稅，而係以商品全部售價課稅，已違反前述之成本收入配合原則；且將一個完整權證交易過程，切割成兩段而適用不同之法律，亦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85號及第420號解釋之意旨。(3) 依證券商同業公會統計之實際資料，所有券商87年至91年發行權證權利金收入約為38,800,000,000元，核課所得稅約9,700,000,000元，實質所

得稅率高達147%，本件被上訴人已核認發行權證相關費用，惟基於發行權證而發生之避險成本否准認列，致上訴人發行認購權證實際利得僅77,362,687元，卻需繳納所得稅107,716,919元（計算式：430,867,676元×25%=107,716,919元），實際稅負亦高達139%，所得尚不足繳稅；至於外商公司，則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按技術服務收入之15%認列所得，再課徵25%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所得稅率僅3.75%，如此極度不公平之課徵方式，造成政府、券商、投資人三輸之局面，與我國發展為亞太金融中心之目標嚴重牴觸，將使我國證券市場無法與國際資金市場接軌。（4）財政部體認前揭函釋違反成本收入配合原則，造成券商虛盈實虧，原已提出准予追溯適用所得稅法第24條之1修正條文，惟之後昧於稅收考量，堅持對過去7年國內券商發行權證按權利金總收入課徵25%所得稅，實罔顧賦稅公平正義，故第5屆立法委員55人不敢苟同，另行提出所得稅法第24條之1修正草案，准予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次核准發行權證之日起適用，然該草案何時通過具高度不確定性，倘遲延通過，則券商賦稅公平權利仍遭損害，遲來之正義已非正義。（二）證券交易損益應分攤交際費部分：（1）上訴人為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條規定之綜合證券商，營業費用可明確歸屬至經紀、承銷、自營及管理4個部門，故依財政部83年11月23日台財稅

第831620897號、83年2月8日台財稅第831582472號及85年8月9日台財稅第851914404號函釋對綜合證券商營業費用分攤之規定，依部門別將可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歸屬於各部門下，非屬營業單位之管理部門之營業費用，則按員工人數作為分攤基礎，分攤至經紀、承銷及自營部門，而據此申報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未超過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80條規定之限額，於法有據。（2）前揭函釋並未揭示應稅所得之交際費限額及停徵所得之交際費限額應分開計算，然被上訴人卻以法律未明文規定之限額計算方式，逕行按部門別及業務別核定交際費，顯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之規定；另從上訴人承銷及經紀等非免稅部門所產生之交際費必定遠超過自營部門之事實而論，被上訴人核定之結果使自營部門負擔之交際費遠超過承銷及經紀部門，顯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中「交際費」一欄所列示之「規定限額」，係以前揭所得稅法第37條及查核準則第80條所規定之限額合計數與全公司帳載交際費總額作比較，並未區分計算各部門之交際費限額，此一作業慣例並為稅務實務所普遍認知，且為納稅義務人所信賴，故被上訴人之核定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3）訴願決定及復查決定所援引之前行政院即現之本

院89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並未採為判例，僅對個案有拘束力，此有臺灣省財政廳55年1月11日財稅法字第91318號令可參。反之上訴人8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本案相同系爭交際費部分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5217號判決上訴人勝訴，本案既屬同性質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應作相同處理，爰請求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撤銷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本部分：（1）上訴人不服原核定，而僅就發行權證收入、證券交易損益應分攤交際費及前手息扣繳稅額3項申請復查，而對請求追認系爭權證收入必要成本部分，並未申請復查，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前行政法院即現之本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及62年度判字第96號判例，上訴人就此部分逕行提起訴願，程序自有未合。（2）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並未排除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之適用，免稅與應稅之成本費用應個別歸屬認定，亦經司法院釋字第493號解釋在案，故被上訴人將系爭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與避險交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個別認定成本費用及其損益，自屬於法有據。（3）個別之收入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所產生個別之損益，不能成為他項收入之成本費用，此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自明，故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規定，係因證券交易之收入

不課稅，所對應之成本費用亦不准自應稅項下認定，導致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若採上訴人主張將避險證券交易損失認定為認購權證之成本費用減除，則侵蝕了應稅之認購權證所得；而若證券交易產生利益而非損失時，證券交易所如何能認列為認購權證收入之成本費用？故稅法有關應稅與免稅之規範，向來不針對內在決策之不同及有無絕對自由而為不同之對待，納稅人及稅務機關均應依法律明文規定決定是否課稅，方符合租稅公平原則。（4）所得稅法第3章規範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及其課稅規定，當某些收入因無成本費用發生或成本費用相對微小時，形成對毛收入課稅，乃屬當然，財政部歷年頒定之各業別同業利潤標準比例各有不同，即係依各業別之成本費用發生情形而採不同之所得認定標準，並無違反所得稅法第24條之實質課稅原則。（5）本案系爭認購權證及標的股票交易，形式上及實質上均符合「證券交易」定義，自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適用，縱認前揭條文有可斟酌之處，惟相關條文已於立法院修法解決中，在修法完成前，或經由大法官會議解釋法條違憲之前，自有完全之拘束效力，納稅人及稅務行政機關均不得任意曲解違背現行所得稅法之明文規定。（二）證券交易損益應分攤交際費部分：（1）上訴人系爭營業所得，可分為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而營利事業出售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納入免稅範圍

，雖有其特殊意義，惟宜正確計算免稅所得之範圍，如免稅項目之相關成本費用歸由應稅項目吸收，營利事業將雙重獲益，不僅有失立法原意，並造成侵蝕稅源及課稅不公平之不合理現象，此有前行政院即現之本院81年度判字第1462號判決可參。故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交際費之列支係以與業務直接有關者為限，綜合證券商之經紀、承銷、自營等部門經營業務所支付之交際費，自應依交際對象歸屬於各業務部門項下之營業費用，分別核算其非屬出售有價證券之應稅業務部分交際費可列支之限額，及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交際費可列支之限額後，再將超過應稅業務部門可列支之交際費限額部分，移由免稅部門核認，亦經財政部83年11月23日台財稅第83162089號函釋在案，此係採對業者最有利之計算方式，亦即將非屬出售有價證券之應稅業務部分，讓業者享受全部之交際費限額，再將超過應稅業務部門可列支之交際費限額部分，歸屬為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之費用，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認列，以正確計算其免稅所得，於法並無不合。(2)所得稅法第37條係以事業體所經營之業務為計算基礎，該條各款定有明文，同一事業體如經營兩項以上之業務時，即必須分別計算所得列支之交際費，始符合該法條規定，上訴人主張該條規定係以事業體為單位核計，不得以事業所屬不同種類之業務，分別計算交際費限額等由

，與該法條規定之文義已有未合，自不足採，此有前行政法院即現之本院89年度判字第2069號、本院90年度判字第1893號、90年度判字第1607號、91年度判字第527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0405號判決可資印證，故原核定於法洵屬有據等語置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本部分：（1）上訴人雖就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本爭執，然其於復查程序中僅就「發行權證收入」、「證券交易損益應分攤交際費」及「前手息扣繳稅額」3項申請復查，有其復查申請書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上訴人雖稱其復查申請書第3點以下有提及「避險部位的證券交易損失」等文字即係針對認購權證之必要成本費用爭執等語，然審視其申請書事實欄均未有就「認購權證之必要成本費用」事實之載述，理由欄亦無就此部分爭執之記載，從而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前行政法院即現之本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及62年度判字第96號判例，訴願決定予以程序駁回，並無不合。（2）退步言之，系爭認購權證業經財政部於86年5月23日以（86）台財證（五）第03037號公告，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核定為其他有價證券，上訴人雖主張該公告將認購權證公告為其他有價證券係屬錯誤，然其既為專業證券買賣業公司，如對此有異議，自可於當時對之提出，然卻未

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則是否臨訟提論不無疑義。而所得稅法第24條之1修正草案，不論財政部或立法委員版本，就有關認購權證之屬性並未否認其為有價證券之屬性，僅係對認購權證之買賣是否適用證券交易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之規定為原則性及例外性之規定，財政部修正草案亦無得回溯適用之條款，均與上訴人主張之內容未符，自無足採。(3) 認購權證之屬性既為其他有價證券，依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釋意旨，發行後買賣該認購權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則依損益配合原則，證券交易損失自亦不得從所得額中減除。且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並無排除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之適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493號解釋在案，故被上訴人將系爭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與避險交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個別認定成本費用及其損益，自屬於法有據。(4) 就營利事業體所獲得之各項收入而言，因性質之不同，可能產生成本費用比例差距情形，例如受捐贈收入、補償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等，其收入性質本無成本費用，或費用金額相對微小，形成收入與所得金額相近之結果，此係依所得稅法第24條實質課稅原則計算所得之結果，難謂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20號及第438號解釋揭諸之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故系爭認購權證既經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為其他

有價證券，在法令未修改之前，被上訴人自應受自我拘束原則之限制，而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適用，被上訴人之核定於法自屬有據。（二）證券交易損益應分攤交際費部分：（1）依前行政院即現之本院81年度判字第1462號判決意旨，營利事業出售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應正確計算其免稅之範圍，方符立法原意。上訴人主張依所得稅法規定並未將營業所得區分為應稅及免稅所得，顯違反法律規定等語，乃因未慮及所得納稅範圍確可分成應稅及免稅兩部分之實質，僅主觀考慮對其有利之部分而曲解法律，自無足採。（2）所得稅法第37條及財政部83年11月23日台財稅第831620897號函釋固僅規範交際費限額之計算依據，未明文規定交際費應否按部門別予以分別計算限額，惟行為時所得稅法第37條已明文規定交際費之列支係以與業務直接有關者為限，而上訴人之業務部門包括經紀、承銷及自營等3大部門，則各部門所支付之交際費，本各有應稅及免稅屬性，自未能以偏概全，全視為免稅項下之業務，而應依交際對象歸屬於各業務部門項下之營業費用，本院91年度判字第527號判決亦揭示相同意旨，故上訴人之主張容有誤解法令，難以憑採。（3）依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各款規定觀之，有關營利事業體之交際費，應係以營利事業體所經營之業務為計算基礎，如經營兩項以上之業務時，則必須分別計算所得列支之交際費，始

符合該法條規定之意旨，此亦有前行政法院即現之本院89年度判字第2069號、本院90年度判字第1893號及90年度判字第1607號判決可資參照。故被上訴人原核定係以對上訴人最有利之方式，將非屬出售有價證券之應稅業務部分，享受全部之限額，其餘屬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之費用，扣除其已自行分攤數，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認列，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等由，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上訴理由除重執前詞外，略以：（一）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本部分：（1）上訴人復查申請書項目壹、「權利金收入部分」理由一即表明應按所得稅法第24條及查核準則第2條規定計算應課稅之所得，而理由壹、四、3及理由壹、五均有就此部分爭執之記載，復查決定亦已就此部分為準駁，依我國租稅行政救濟實務對訴訟標的所採之爭點主義（前行政法院即現之本院62年度判字第96號判例參照），課稅處分之爭點應係依各個課稅基礎區分（本院94年度裁字第1284號及94年度裁字第377號裁定參照），即收入減去成本費用後之所得，因此被上訴人將上訴人申報之免稅所得調整為應稅所得，就應稅收入之成本費用當屬復查之爭點無疑。然訴願決定卻將上訴人「認購權證收入應扣除成本費用」之單一主張，拆成「營業收入」及「請求追認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本

」兩部分，分別予以實體及程序駁回，實有謬誤。而原審判決亦僅依復查申請書之標題，未究明其內容，自行擴張提起復查之程序合法要件為須載明復查項目，更未究明復查爭點之真意，殊不知在不喪失作為原處分理由之基本課稅要件事實同一性之範圍內，均屬行政法院之審理範圍，且應承認理由之替換，從而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不當之違法；且對錯誤之訴願決定未加糾正，亦有違反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及論理法則之違法。(2)原審判決以上訴人程序不符為由，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則依程序優於實體之法律原則，其就程序部分以外之實體認定僅為原審承審法官之個人意見，實不足採；又上訴人於原審並未就財政部公告認購權證為其他有價證券是否屬錯誤乙節加以指摘，故其錯誤解讀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應予廢棄。(3)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與一般投資者自行決定買賣股票之交易屬性，不論就自由決定買賣證券種類及時點、操作策略、獲利機會、持有部位及期間、是否專戶控管及買賣證券目的而論，均截然不同，故證券商因避險操作而買入或賣出標的股票之盈虧，與非出於避險操作所為之股票交易之損益可清楚區別，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3732號及94年度訴字第1669號判決可稽，故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規範單純買賣有價證券

之證券交易損益之範圍，既然被上訴人將權證權利金收入定性為應稅收入，為發行權證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之損益及權證再買回損失，自應歸屬該項應稅收入所涵攝之成本費用，始為適法；詎被上訴人准許上訴人原列於「證券交易損益」項下之發行費用轉正扣除，卻不准同樣列於「證券交易損益項」下之「避險損益扣除」，殊不合法，原審判決未斟酌上開避險交易與單純證券交易之區別，且將其應先盡而未盡之闡明義務及職權調查義務所致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結果，逕為對上訴人不利之舉證責任分配，實有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及違反本院94年度判字第182號及94年度判字第58號判決之違法。(4)上訴人已於原審起訴狀提出因現行稅法對國內、國外券商之不同認購權證課稅方式，已造成一國兩制之不公平現象，而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時亦闡述此雖係差別待遇，但係依法而課徵，原審判決未就此斟酌並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為判斷，有未具備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之裁判實質要件及第243條第2項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5)財政部准許外資券商發行認購權證時，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係以其權利金收入之15%為營業所得，故85%即擬制為其成本，從而權利金收入即非屬無成本費用或成本費用微小之收入，依實質課稅原則絕不可能產生收入與所得金額相近或得就收入毛額課稅之結果；且原審判決

認定屬收入無成本費用或費用金額相對微小之補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依財政部84年8月16日台財稅第841641639號及85年10月21日台財稅第851910621號函釋，納稅義務人均得檢具成本費用之證明而扣除之，本於平等原則，亦應比照前揭函釋而於權利金收入項下扣除相關之避險成本費用，是以原審判決顯有適用所得稅法第24條及實質課稅原則不當之違法。

(6) 所得稅法第4條之1後段之「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非指每一筆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損失均不得作為所得稅之扣除額，而仍僅係贅述證券交易之收入減掉其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如結果為正數不須納稅，結果為負數時亦不得抵稅之意，此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99欄並未要求納稅義務人分別申報證券交易之正所得及負損失即可證；況依財政部83年2月8日台財稅第831582472號函及85年8月9日台財稅第851914404號函意旨，營利事業申報證券交易損益時，除須計入其證券交易產生之所得外，更須併計其直接及應分擔相關之費用成本後，以其淨額列為前開申報書第99欄位之申報數，可知既然相關之成本費用與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收入或損失須併計申報，同理上訴人發行權證所收取之應稅權利金收入，其必須執行之避險措施實為獲取權利金收入之直接相關成本，即應併計損益。原審判決拘泥於形式上是否為證券交易，而據以認定為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規範之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核定，顯有違誤。(7) 依財政部86年12月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意旨，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22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亦即當收益或費用發生時即應認列收益或支出，而不待實際收到或支付現金時才認列為收益或支出並入帳(鄭丁旺著中級會計學上冊第7版第32頁參照)，故被上訴人於計算權利金收入所對應之成本費用時，不將上訴人賺取權利金收入而依法強制進行之避險操作損失一併認列為成本費用，顯違反上揭會計上權責發生制之認列規定，從而原審判決亦有應適用而未適用所得稅法第22條之違法。(8) 與上訴人相同案情之大華證券公司8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57號判決大華證券公司勝訴，本案自應相同處理。(二) 證券交易損益應分攤交際費部分：就上訴人申報之系爭交際費數目觀之，上訴人應稅部門實際發生及分攤之交際費為91,580,049元，遠大於免稅部門實際發生及分攤之交際費404,599元，並無原審判決所稱雙重獲利之情形；反觀被上訴人之核定卻將原屬應稅部門實際發生及分攤之交際費計55,693,549元，加以剔除轉由免稅部門吸收，導致應稅項目實際發生之成本費用歸由免稅項目吸收，已矯枉過正，不但不符經濟實質，亦違反所得稅法收入與

成本配合原則之立法意旨。況查核準則第80條之原意亦著重於「須否交際之實質情況」作為列支依據，亦證上訴人之主張可採，而原審判決亦已指明所得稅法第37條及財政部83年11月23日台財稅第831620897號函釋未明文規定交際費應否按部門別予以分別計算限額，自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云云。

六、本院查：

(一)、有關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本部分：

1、程序部分：本件原審判決以上訴人就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本部分，雖就發行權證收入之必要成本爭執，然其於復查程序中僅就「發行權證收入」、「證券交易損益應分攤交際費」及「前手息扣繳稅額」3項申請復查，上訴人雖稱其復查申請書壹、第3點以下有提及「避險部位的證券交易損失」等文字即係針對認購權證之必要成本費用爭執等語，然審視其申請書事實欄均未有就「認購權證之必要成本費用」事實之載述，理由欄亦無就此部分爭執之記載，從而上訴人於復查時既未對「認購權證必要成本費用」部分為爭執，自不得於訴願時再予主張，訴願決定予以程序駁回，並無不合，固非無見。惟查：上訴人於復查申請書項目壹、「權利金收入部分」理由一即表明應按所得稅法第24條及查核準則第2條規定計

算應課稅之所得，而理由壹、四、3及理由壹、五均有就此部分認上訴人因發行認購權證所為之避險之資產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損失，應依稅法上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將相關避險部分之證券交易損失，於應稅收入減除之記載，復查決定亦已就此部分為準駁，此有復查申請書及復查決定書附原處分卷可稽，從而自可見上訴人於復查已就因避險措施所造成證券交易之損失，認為屬發行「認購權證」之成本費用主張，自(無)原審判決所稱上訴人於復查時未對「認購權證必要成本費用」部分為爭執，不得於訴願時再予主張等語之情形，合先敘明。

2、實體部分：

按「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及「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分別為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所明定；次按「有關認購(售)權證及其標的股票交易之相關稅捐之核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部86年5月23日86台財證(五)第03037號公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核定認購(售)權證為其他有價證券，則發行後買賣該認購(售)權證，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按買賣經政

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依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並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一)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購入(售出)標的股票者，係屬發行人(持有人)出賣標的股票之行為，應就所出售之標的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按履約價格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

(二)至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算者，係屬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股票之交易，應對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持有人)依標的股東之履約價格按千分之三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及對認購(售)權證持有人(發行人)依標的股東之市場價格按千分之三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22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應於發行期間內分期計算損益或於履約時認列損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復分別經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

1909311號函及86年12月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示在案。本件原審判決業已敘明依財政部86年12月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以證券商發行權證收取之發行價款為權利金收入，屬「應稅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課徵稅款；至於系爭認購權證業經財政部於86年5月23日以(86)台財證(五)第03037號公告，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核定為其他有價證券，再依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釋意旨，發行後買賣該認購權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則依損益配合原則，證券交易損失自亦不得從所得額中減除。且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並無排除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之適用，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93號解釋在案，財政部上開86年12月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意旨，且未違反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自應予以適用。故被上訴人將系爭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與避險交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個別認定成本費用及其損益，自屬於法有據。上訴人固稱其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與一般投資者自行決定買賣股票之交易屬性，不論就自由決定買賣證券種類及時點、操作策略、獲利機會、持有部位及期間、是否專戶控管及買賣證券目的而論，均截然不

同，故證券商因避險操作而買入或賣出標的股票之盈虧，與非出於避險操作所為之股票交易之損益自有區別，故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規範單純買賣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損益之範圍，既然被上訴人將權證權利金收入定性為應稅收入，為發行權證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之損益及權證再買回損失應予認列為成本云云，查證券商發行權證，依主管機關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5月31日發布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第8點第11款規定與第11點規定（註：89年11月3日證期會另發布「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取代之，惟必須避險之基本精神一致），及88年8月6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6條第7款、第8條第11款規定（註：93年6月14日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5款、第10條第6款第8目規定同此精神），固強制證券商應進行避險交易，且該避險交易之特性，在於股價上漲時買進標的股票以履行權證持有人履約要求、股價下跌時賣出標的股票以防權證持有人棄權時發生巨額跌價損失，惟依上開事實可知，券商對標的股票漲即買、跌即賣之避險交易行為，為其履約之準備，而其避險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亦可能產生利益，難認為發行權

證之成本或費用。況個別之收入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所產生個別之損益，不能成為他項收入之成本費用，此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自明，故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規定，係因證券交易之收入不課稅，所對應之成本費用亦不准自應稅項下認定，導致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若採上訴人主張將避險證券交易損失認定為認購權證之成本減除，則侵蝕了應稅之認購權證所得；再證券商於發行認購權證時，因前開法規規定證券商須強制為避險交易，而該避險交易復基於保護投資者及維持金融秩序，證券商須於股價上漲時買進標的股票、股價下跌時賣出標的股票，證券商可能因避險交易行為而造成損失，復為證券商於發行該認購權證所知悉，財政部上開86年12月1日台財稅第861922464號函亦已指明認購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則證券商自得於發行時，自行斟酌其可能發生之損失成本費用，且依其從事證券業之專業知識，亦可知悉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其為避險之證券交易所得因免稅，其因避險之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自應充分衡量其發行該認購權證之利潤後，再行決定該權利金之金額，以作為發行最符合其經

濟效益之商品，自不得僅因其依照於發行認購權證時約定應買進或賣出股票時之證券交易，即謂該種證券交易，係出於強制而與一般消費者為證券交易有所不同，因而於稅收上異其計算，否則則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租稅公平原則。再者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稱之證券交易，倘符合證券交易之形式外觀即屬之，並不問買賣雙方對該證券交易其動機及內在主觀意思為何，否則自有違證券交易之安定性及國家稅收之一致性，況上訴人所為之避險交易表面觀之似有虧損，惟迄履約期間屆至亦非必然為虧損，且為避險交易亦為防止發行該認購權證者之證券商之經營風險，非全然對證券商為不利。上訴人稱其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與一般投資者自行決定買賣股票之交易屬性，截然不同，故證券商因避險操作而買入或賣出標的股票之盈虧，與非出於避險操作所為之股票交易之損益自有區別，故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規範單純買賣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損益之範圍，為發行權證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之損益及權證再買回損失，此為發行認購權證之成本，自應作為應稅收入之減項云云，尚不可採。而證券交易所既為免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為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明定，此

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書第99欄須將證券交易收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就得出之淨額為申報，並無關連，上訴人以該申報欄位可扣除成本費用，即謂其為執行避險措施所受之證券交易損失，可作發行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之成本費用認列，即有誤會。又上訴人所為之避險措施既係因證券交易所致而依法無法認列為成本作為應稅收入之減項，此為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明定，上訴人稱如此作法即有違反會計權責發生制之認列規定，顯亦無可採。縱然上訴人主張其權利金收入扣除避險措施所受之損失後，實際淨所得低於核課之所得稅屬實，亦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於此種情形應否作例外規定或修法之問題，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條修正前，仍應受該法條之拘束。至上訴人復稱因現行稅法對國內、國外券商之不同認購權證課稅方式，已造成一國兩制之不公平現象云云，惟查此現象對國內企業經營者而言，固有所不公平，惟國外證券商乃依法為之，國內證券商亦應循立法途徑而濟之，尚非法院審判所得斟酌。另上訴人稱財政部准許外資券商發行認購權證時，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係以其權利金收入之15%為營業所得，故85%即擬制為其成本，從而權利金收入即非屬無成本費用之收入，依實質課稅原則絕不可能產生收入與所得金額相近或得就收

入毛額課稅之結果；且原審判決認定屬收入無成本費用或費用金額相對微小之補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納稅義務人均得檢具成本費用之證明而扣除之，本於平等原則，亦應比照而於權利金收入項下扣除相關之避險成本費用云云，惟查原審判決業已敘明就營利事業體所獲得之各項收入而言，因性質之不同，可能產生成本費用比例差距情形，例如受捐贈收入、補償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等，其收入性質本無成本費用，或費用金額相對微小，形成收入與所得金額相近或對毛收入課稅之結果，此係依所得稅法第24條實質課稅原則計算所得之結果，難謂違反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等情甚詳。且各種收入可否扣除成本費用及何種支出始得作為成本費用自收入項下減除，於稅法上各有規定，縱系爭避險損失可認為本件權利金收入之成本，亦因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而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尚難以稅法承認於收入內扣除成本費用，即當然於本件可將上訴人避險措施所造成證券交易之損失作為成本費用予以扣除，此係依法律明文規定而為，並非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採憑。又上訴人復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57號判決採與其主張相同之見解，而判決證券商勝訴在案，惟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見解，

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自尚難作上訴人有利之判斷，附此敘明。綜上，原審判決認系爭認購權證既經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為其他有價證券，在法令未修改之前，被上訴人認上訴人因避險措施之證券交易之損失，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適用而不得於收入內認列為成本費用，於法自屬有據。

(二)、證券交易損益應分攤交際費部分：

本院查：（一）、按自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規定。次按「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其經取得確實單據者，得分別依左列之限度，列為費用或損失：一以進貨為目的，．．．二以銷貨為目的，．．．三以運輸貨物為目的，．．．四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分別為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7條所明定。再按「．．．二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支付之交際費，其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左列標準為限：（一）買賣有價證券，依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二）因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股息、紅利及利息（包括短期

票券之利息收入)等投資收益，准併入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但投資收益80%免計入所得額部分，因實質免稅，則不應併計。」、「
．．．其屬兼含經營證券交易法第15條規定3種證券業務之綜合證券商部分之分攤原則補充核釋如下：1.營業費用部分：其可明確歸屬者，得依個別歸屬認列；無法明確歸屬者，得依費用性質，分別選擇依部門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合理歸屬之分攤基礎，計算有價證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費用，不得在課稅所得項下減除。惟其分攤方式經選定後，前後期應一致，不得變更」亦分別經財政部83年11月23日台財稅第831620897函釋及85年8月9日台財稅第851914404函釋在案。本件上訴人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列報交際費91,984,648元，經其初查計算原告非屬出售有價證券之應稅業務部分，交際費可列支之限額為35,886,500元（計算式：手續費收入3,368,139,884元+股務代理收入83,746,122元+利息收入1,431,863,440元+其他營業收入621,933,913元+權利金收入454,400,000元） $\times 0.6\% + 126,000$ 元=35,886,500元），乃選擇對納稅人最有利之方式，將非屬出售有價證券之應稅業務部分，享受全部之限額，其餘56,098,148元（計算式：申報自營部門交際費404,5

99元+應稅業務超限之交際費55,693,549元=56,098,148元)係屬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之費用，扣除其已自行分攤數404,599元，餘55,693,549元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認列，核定證券交易免稅所得為549,025,569元(計算式：申報證券交易免稅所得604,719,118元—歸屬免稅所得之交際費55,693,549元=549,025,569元)，上訴人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查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所得實際上分為應稅所得與免稅所得，其交際費部分，應以其經營目的分別計算限額，因上訴人係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因業務所支付之交際費，應按其經營之免稅業務及應稅業務兩部分，分別計算可列支交際費限額，再據以分攤交際費，方能正確計算其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並避免免稅部門之相關成本費用歸由應稅部門吸收，致營利事業雙重獲益，造成侵蝕稅源及課稅不公平與不合理之現象；是原核定為正確計算免稅所得，依所得稅法第37條及查核準則第81條暨財政部83年函釋、85年函釋，分別核算上訴人非屬免稅業務部分之交際費可列支之限額及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交際費可列支之限額，再將超過應稅業務部門可列支之交際費限額部分，移由免稅部門核認。此係採對業者

包括上訴人最有利之計算方式，即將非屬出售有價證券應稅業務部分，讓業者享受全部之交際費限額，再將超過應稅業務可列支之交際費限額部分歸屬為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之費用，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認列，並無違誤，以及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等事項均已詳為論斷。（二）、營利事業其應稅部分之所得收入應與該部分之費用配合，其免稅部分之所得收入亦應與該部分之費用配合，不容混淆而不相配合，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又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者，原則上係指營利事業與其業務有關而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而不計入應稅收入總額者，其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自不得自應稅收入總額減除之，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與所得稅法第24條及第37條所規定之立法意旨並無違背，亦非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與憲法尚無牴觸。上訴人稱被上訴人之核定卻將原屬應稅部門實際發生及分攤之交際費計55,693,549元，加以剔除轉由免稅部門吸收，導致應稅項目實際發生之成本費用歸由免稅項目吸收，不符經濟實質，亦違反所得稅法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之立法意旨。且所得稅法第37條及財政部83年11月23日台財稅第831620897號函釋未明文規定交際費應否按部門別予以

分別計算限額，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即不足採。

(二)、綜上所述，原判決認原處分認事用法，尚無違誤，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其一己主觀之見，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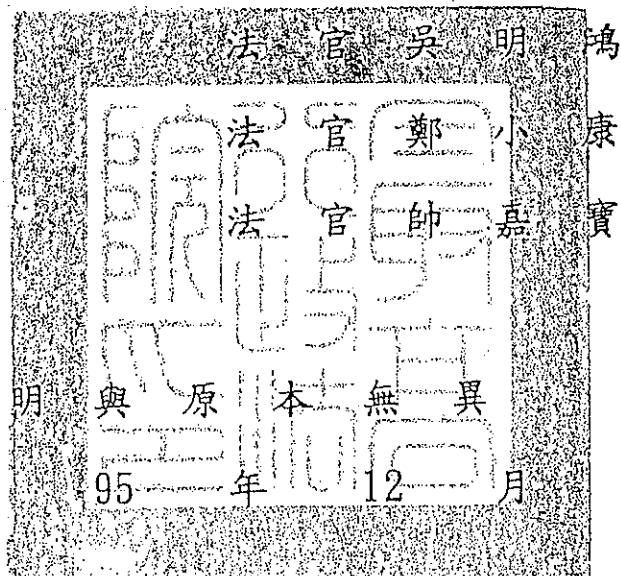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3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鄭淑貞

法官 黃合文

法官 吳明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57

書記官 郭 育 玎

